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2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5/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4.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63.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4元/股-6.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24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9日、2023年7月22日、2023年7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3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4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购买的最高价为6.46元/股、最低价为4.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63.5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至4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ept@sac-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经海林先生

董事、总经理:刘颖先生

财务总监:董文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茜女士

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黄学良先生、苏文兵先生、骆小春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7日 下午 15:00-16: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至4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ept@sac-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茜、陈洁

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邮箱:s-dept@sa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2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变动明细,获悉万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方集团	否	15,000,000	24.12%	1.26%	否	否	2024.3.29	2025.3.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融资
合计	——	15,000,000	24.12%	1.26%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万方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方集团	62,180,000	5.22%	9,850,000	24,850,000	39.96%	2.08%	0	0	0	0
合计	62,180,000	5.22%	9,850,000	24,850,000	39.96%	2.0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2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5,960,900	14.66	4.97	2022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36,300	0.58	0.20	2023年4月6日	2024年4月1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6,197,200	15.24	5.16	-	-	-

注:(1)2022年4月1日,海南江恒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596.09万股质押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4月6日,海南江恒将596.09万股办理了展期手续,同时补充质押23.63万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3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4年4月1日,海南江恒将上述合计619.72万股全部解除质押;(2)上表中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南江恒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33.89	13,269,000	32.63	11.06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13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南航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103,691,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181,334股,占南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10.5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 尚未转股的南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896,309,000元,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36.8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南航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81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60.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55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160.00亿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1100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南航转债自2021年4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4元/股。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完成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发行368,852,459股H股普通股,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自2022年8月12日起,"南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0元/股。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03,571,428股A股普通股,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自2022年11月28日起,"南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17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南航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103,691,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181,334股,占南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10.56%。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5,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810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南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896,309,000元,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36.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3,571,428	0	803,571,4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673,338,070	810	12,673,338,88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4,643,997,308	0	4,643,997,308
总股本		18,120,906,806	810	18,120,907,616

注:截至2024年3月31日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中,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包含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因认购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持有的368,852,459股H股股份,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认购H股股份结束之日(2022年8月10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H股股份。

四、其他

联系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6112132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轮转赎"赎回价格:100.0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三年,年利率为1.00%。公司将于2024年4月22日支付可转债第二年的利息),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4月1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4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25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5月7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轮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贵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贵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贵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贵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贵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贵轮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贵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债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501号"文同意,公司1,800万张可转债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贵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63"。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4月21日)止。

"贵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贵轮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由4.60元/股调整为4.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4月1日, 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贵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 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三)《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0%×3/365=0.0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1=100.0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收市登记在册的所有"贵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贵轮转债"持有人。

2、自2024年4月22日起,"贵轮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4月25日起,"贵轮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4月25日为"贵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贵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贵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4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贵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贵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贵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方式:0851-84767826、0851-8476725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贵轮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贵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日-2024年4月1日)不存在交易"贵轮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贵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贵轮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安徽深能力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概述

2022年9月28日,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深圳市深能力合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详见《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深圳市深能力合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发起设立安徽深能力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拟用名为深圳市深能力合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能力合创投基金),认缴深能力合创投基金人民币49,900万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能力合创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深能力合创投基金于2023年11月24日在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于202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金备案信息具体如下:

(一)基金名称:安徽深能力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备案编码:SAHC22。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关注后续相关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许云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云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许云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许云飞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许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许云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许云飞先生履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共有4,000元"世运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48,000元"世运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7,495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世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99,652,000元,占"世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177,529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8月19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行权2,990,251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4.11%。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557,06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1月10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行权4,248,599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3.23%。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01,5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2月6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行权971,70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8.22%。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8号文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世运转债",债券代码"113619"。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世运转债"自2021年7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5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6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6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世运转债"本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4,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2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世运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34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7,495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世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99,652,000元,占"世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605,409	212	537,605,621
总股本	537,605,409	212	537,605,621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 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4)。

(4)2021年7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

(8)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9.61元/份调整为8.4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1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2月12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6日, 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9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5)。

(3)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